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45號

原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

訴訟代理人 林哲玄

被告 陳岳鴻

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郡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2年度司促字第26806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岳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74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74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他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二、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
05 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06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
07 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08 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9 原為陳振賢，嗣後變更為游木誠，茲據原告公司之新任法定
10 代理人游木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11 狀」在卷可稽，於法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岳鴻於民國000年0月間以被告普盛生物科
14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
15 送至原告之服務廠為保養維修，保養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
16 同)96,746元。經查被告二人於112年5月22日為給付前開保
17 養維修費用並取回車輛，由被告陳岳鴻簽發到期日為112年7
18 月4日、票面金額為96,746元、付款人為彰化區漁會、票號
19 為FA0000000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給原告，惟經原
20 告屆期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屢向被告二人催討，
21 被告二人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2 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陳岳鴻應給
23 付原告96,74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普盛生物科技股份
25 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6,74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
27 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他被告於該給
28 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
29 擔。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民事異議狀，稱該項
31 債務之原因事實及債務數額，尚有爭執。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結帳
03 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支票及退票理由單、郵局存證信
04 函、掛號郵件投遞記要等為證。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稱
05 該項債務之原因事實及債務數額，尚有爭執，但並未說明
06 具體之爭執為何，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本院即無從認
07 定被告抗辯為真。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
08 正。

09 （二）從而，原告依票據、委任契約及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
10 請求1、被告陳岳鴻應給付原告96,746元，及自支付命令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
12 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應給付原告96,74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即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
15 利息。3、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
16 付者，他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21 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5 法 官 劉國賓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9 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張隆成